

证券代码：835620

证券简称：奥迪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。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、二类 6840 临床分析仪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、危险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研发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销售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销售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

	代理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、危险品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时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变化，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